

# 第 6 章 資訊素養與倫理

「**吃**楊桃會喪命！」，這是曾在網路上廣為流傳的電子郵件。一開始大家還信以為真，有些媒體甚至大肆報導，結果造成楊桃滯銷，農民血本無歸、苦不堪言；後來經過查證發現，原來這只是一則「瞎掰」的網路謠言。

根據消基會公布的「台灣網路十大亂象」指出，電腦病毒的散布、網路色情、網路謠言……等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已帶給大多數的網路使用者相當大的困擾，並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為了建立一個安全有序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環境，政府在宣導國人應努力培養資訊素養的同時，也應積極宣導資訊倫理的概念，才能讓每一個人都能成為「資訊社會」的好公民！

你知道如何培養資訊素養嗎？你知道如何才能合理、合法的使用網路資源嗎？學好本章的內容，你將具有自律守法的資訊倫理美德，並能善用資訊科技來解決生活上或學習上的問題，成為「上網不迷惘」的好青年！

6-1 資訊素養 .....	224
6-2 資訊倫理 .....	226
6-3 電腦犯罪與法令規範 .....	239



## 6-1 資訊素養

素養是指「對某一領域的日常修養」，以音樂素養為例，甲君平日喜愛音樂，經常涉獵音樂相關書籍，並對多種音樂的演奏有欣賞及鑑別的能力，便堪稱為一個具有「音樂素養」的人。

在電腦與網路的應用普及之後，資訊科技已融入了我們的生活之中，如何培養自己成為一個具有「資訊素養」的人，以提昇我們活用資訊科技來解決生活中問題的能力，就顯得格外地重要。

### 6-1.1 認識資訊素養

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是指個人能有效搜尋、分析、彙整及運用資訊的能力。學者 C.R. McClure（1994 年）認為一個具有良好資訊素養的人，應具備以下 4 種能力：

1. **傳統素養能力**：具備讀、說、寫的基本能力，例如能利用圖書館的功能與資源，蒐集求學或工作所需的相關資訊。
2. **電腦素養能力**：對電腦軟、硬體有基本的瞭解，並能利用文書處理、試算表……等應用軟體來處理或分析資料。
3. **媒體素養能力**：能利用非印刷形式媒體（如：電視、VCD/DVD 等）來蒐集資訊。
4. **網路素養能力**：對網路功能有基本的瞭解，並能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資訊的蒐集、檢索及應用。



資訊素養不單只是具備操作電腦、網路……等IT技能，傳統的讀寫能力與善用多元的資訊搜尋管道能力也相當重要哦！

圖 6-1 資訊素養包含的 4 種能力 資訊素養應包含傳統素養、電腦素養、媒體素養及網路素養 4 種能力

## 6-1.2 資訊素養的養成

資訊素養的養成有很多種方法，其中一個廣為教育機構所採用的方法是「Big 6」的模式。這種模式事實上也是一種用來解決問題的模式，但因為此種模式特別適合用在需要透過資訊蒐集與分析，以找出解決方案的問題上，因此 Big 6 模式也經常被用來作為培養學生資訊素養的一種方法。

由於在使用 Big 6 模式來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我們經常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圖書館、VCD/DVD 媒體……等資源來蒐集所需的資訊，並利用聽、說、讀、寫等基本能力來瞭解所取得的資訊，再使用電腦應用軟體來進行資訊的整合，因此在運用 Big 6 模式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對於培養傳統素養、電腦素養、媒體素養、網路素養等資訊素養能力也很有幫助。

### ! 一點靈

Big 6 模式是指以問題的釐清、資訊搜尋策略的訂定、資訊的取得、資訊的使用、資訊的整合、評價等 6 個步驟來解決問題，我們將在第 7 章詳細介紹。

### 隨堂練習

- 連上『資訊素養與倫理』網站(<http://www.csghs.tp.edu.tw/Zhongshan/information/index.htm>)，瀏覽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內容，並與同學分享及討論。

## 6-2 資訊倫理

當你興致高昂地開啟電子信箱準備收取郵件時，卻發現自己的信箱裡充斥著一大堆的垃圾信件，你的心情是否會很「鬱卒」呢？這是因為大家未能遵守網路資源的使用規範所造成的脫序行為。

網路的世界是屬於大家的，如果大家都能遵守網路使用禮節並尊重他人的權益，這樣才能共同擁有一個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因此我們必須透過一套適用於現今資訊社會的行為準則—**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甚至訂定新的法律規範，來約束或導正人們使用資訊時的行為。

### 6-2.1 認識資訊倫理

資訊科技與網路科技的發達固然為生活帶來了許多的便利，但相對的也產生了一些不符合道德規範的問題，例如侵犯他人隱私權、非法販賣大補帖……等。

以下我們將從**個人隱私權**、**資訊正確性**、**資訊所有權**及**資訊使用權**等4大議題來探討資訊倫理。

#### 個人隱私權

**個人隱私權**是指每個人具有決定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子郵件等）是否公開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權利。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雖然資料取得與訊息交換更加便利，但也產生了個人隱私權易被侵犯的問題。

下列是在網路上侵犯個人隱私權常見的問題：



#### 一點靈

個人隱私權(Privacy)、資訊正確性(Accuracy)、資訊所有權(Property)及資訊使用權(Accessibility)這4個資訊倫理的議題，是由Richard Mason(1986年)所提出，英文名稱的簡寫為「PAPA」。



圖 6-2 網站隱私權政策的說明 較具規模的網站，通常會在其「隱私權政策」的網頁上，明確告知有關使用者資料的使用原則

- 網站業者非法販賣使用者瀏覽網站時所記錄的 cookie 資料，以作為發送廣告信函的收件名單。
- 網站業者非法販賣網路問卷調查中的個人基本資料，以謀取不法的利益。
- 不法之徒在使用者寄發或轉寄電子郵件時，趁機竊取電子郵件帳號，來販售圖利。

為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避免個人隱私權遭受侵害，我國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對個人隱私權有下列幾項相關規定：

- 第3條：足以識別個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都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
- 第4條：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後，可以要求他人更正、刪除或停止使用。
- 第7條：在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後，必須在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使用。違反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4萬元以下罰金。
- 第8條：在取得他人的個人資料後，不可以將個人資料移轉做為其他用途，而踰越原取得目的之使用範圍。



## 延伸學習

### cookie

多數的網站常會在使用者瀏覽網頁時，在使用者的電腦上儲存一份記錄使用者登入帳號、瀏覽喜好等資料的檔案，以便下次使用者登入該網站時，能提供個人化服務（例如不需輸入登入的帳號、密碼，即可直接登入網站）；這類檔案即是俗稱的 cookie。

cookie 雖然便於網站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但也隱藏著使用者隱私外洩的問題。當我們使用電腦告一段落後，可將 cookie 檔案刪除以減少隱私權遭到侵害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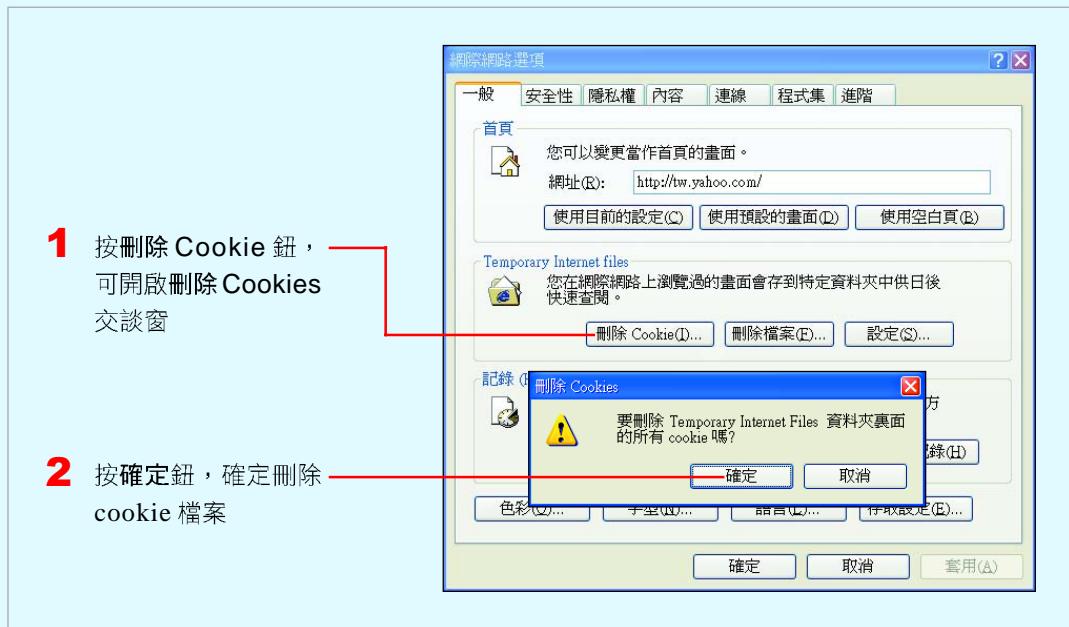


圖 6-3 刪除 cookie 檔案 開啟 IE 瀏覽器，選按『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選項，可開啟網際網路選項交談窗

## 資訊正確性

資訊倫理中的維護資訊正確性議題，主要探討的重點是我們都負有提供正確資訊的義務及擁有使用正確資訊的權利。隨著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的散播與取得越來越快速，但也造成網路上充斥著各種正確和不正確資訊的問題，因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辨別資訊是否正確，就顯得格外的重要。

過時或錯誤的資訊會造成資訊使用者的困擾，甚至導致資訊使用者做出錯誤的決策。為了維護資訊的正確性，資訊提供者、資訊管理者與資訊使用者必須共同努力扮好自身的角色（如圖 6-4 所示），才能創造出良好的資訊分享環境。



圖 6-4 共同維護資訊正確性 資訊提供者、資訊管理者與資訊使用者在維護資訊正確性所應扮演的角色

- 資訊提供者**：資訊提供者不可隨意散播不確定或來歷不明的資訊；在發表資訊前，應先確認資訊是否正確並註明資訊的來源出處。
- 資訊管理者**：資訊管理者應加強網路安全控管，避免駭客入侵竊取或篡改資料。
- 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在使用資訊前，應先瞭解資訊的內容、來源及判斷資訊是否正確，並學會如何在眾多的資料中去蕪存菁。

## 資訊所有權

資訊倫理中的**資訊所有權**議題，主要探討的對象是**資訊智慧財產**。所謂**智慧財產**是指一般人的創意、商譽和專門技術等腦力勞動的結晶；而**資訊智慧財產**則是專指與電腦資訊相關的智慧財產，例如電腦程式、網頁或在網際網路上所發表的文章等；如下頁圖 6-5 的網頁中，即清楚註明網站中的所有圖文皆有版權，不得任意引用。



(http://children.cca.gov.tw/)

**圖 6-5 網站智慧財產權的說明** 在網站首頁的最下方，通常都會設有網站版權說明的超連結文字；使用者可超連結至該頁面，閱讀相關的版權說明

隨著電腦的普及與網路的蓬勃發展，複製光碟或由網際網路上下載資料（如：MP3 音樂）越來越容易，若是使用者任意盜用他人創作，就會使得大眾不願意再從事創作，而使各項研發活動停滯不前。因此尊重資訊所有權是資訊倫理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為了保護合法電腦軟體的創作權益，取締盜版和仿冒軟體的不法行爲，著作權法特別將電腦程式納入保護的範圍。下列是著作權法中有關資訊智慧財產權的相關保護規定：

- 第 34 條：電腦程式在發表後，可保有其著作權 50 年。
- 第 59 條：合法擁有電腦軟體的使用者，可以為了使用上的需要而修改程式，或為了保存而複製，但不可以將修改後的程式或複製品提供給他人使用。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的罰金。
- 第 60 條：一般出租品（如書籍、錄影帶等）可以出租，但錄音帶及電腦程式則不得出租。違反者的罰則同第 59 條。



**圖 6-6 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是人類腦力結晶所創作的價值

- 第87條：非法販售或散佈盜版軟體、MP3音樂等，即屬違法行為。違反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網路上有許多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軟體，這些軟體依照著作權與使用限制的不同，可區分為以下4類，在使用時須特別注意，以免觸法。

- 公共財軟體（public-domain software）**：通常是已超過著作權法保護期限或作者放棄著作權之軟體程式，由於不具有著作權，因此使用者不須付費即可複製使用，甚至更改內容。例如FreeCAD公共財軟體可用來繪製3D的立體圖形。
- 免費軟體（freeware）**：通常是電腦玩家基於興趣所撰寫出來的軟體程式，由於此種軟體不以營利為目的，因此雖然具有著作權，但允許使用者免費複製及使用。例如MSN Messenger免費軟體可用來進行線上即時通訊。
- 共享軟體（shareware）**：通常是電腦廠商為快速推廣其具有著作權之軟體，採行「先試用」的策略，允許使用者在試用期間，不須付費即可複製及使用，但試用期滿則需付費購買，才能取得合法的使用權。例如WinRAR共享軟體可用來壓縮及解壓縮檔案。
- 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也就是所謂的開放原始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此種軟體具有著作權，但允許使用者自由下載與散佈，而且還可讓有興趣的使用者加以修改軟體的原始碼，使軟體的功能更符合自己需求。例如OpenOffice自由軟體可用來進行文書處理等相關作業。

表6-1為上述4種軟體在著作權及使用限制方面的比較。

表6-1 4種常見軟體的比較表

比較項目 軟體別	是否具有 著作權	使用限制		範例軟體
		免費複製及使用	開放原始碼	
公共財軟體	×	○	×	FreeCAD
免費軟體	○	○	×	MSN Messenger
共享軟體	○	試用期間不須付費 由軟體開發者決定 是否收費	×	WinRAR
自由軟體	○		○	OpenOffice

## 資訊使用權

資訊使用權是指我們每個人都擁有以合法、合理的管道來存取資訊的權利。資訊擁有者應適度地提供資訊與他人分享，讓資訊使用者能合法的存取資訊，以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例如：我們可藉由付費的方式合法下載 MP3 音樂來使用網路上的資源。



### 電腦倫理十誡

教育部電算中心「在網路上之禮節」中提到使用電腦應遵守以下十誡，這十誡在國內常簡稱為電腦倫理十誡。

1. 不可使用電腦傷害他人。
2. 不可干擾他人在電腦上的工作。
3. 不可偷看他人的檔案。
4. 不可利用電腦偷竊財物。
5. 不可使用電腦造假。
6. 不可拷貝或使用未付費的軟體。
7. 未經授權，不可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
8. 不可侵佔他人的智慧成果。
9. 在設計程式之前，先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10. 使用電腦時必須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

### 隨堂練習

- ( ) 1. 請問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是 (A)一般人知的權利 (B)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C)資訊使用者使用資訊的權益 (D)消費者消費的權益。
- ( ) 2. MP3 是目前非常受歡迎的音樂檔案格式，使用時要特別注意下列哪個問題？ (A)要先拷貝傳送給好朋友分享 (B)燒錄到光碟上以防遺失 (C)使用學校的網路下載 (D)取得合法的使用權。
- ( ) 3. 下列哪一種軟體具有著作權，但使用者不必付費即可複製和使用？ (A)免費軟體 (B)共享軟體 (C)私有軟體 (D)公共財軟體。

## 6-2-2 網路資源使用的倫理

網際網路的應用相當廣泛，除了常見的資料搜尋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的應用，例如：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購物等，我們應該先認識及養成網路禮節，才能成為網路上的好公民！

### 認識網路禮節

網路拉近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但在網路世界裡，網友之間的互動通常無法藉由自然的聲調、表情或肢體語言來傳達彼此的情緒或感受，因此培養良好的網路禮節，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紛爭，就顯得格外重要。

**網路禮節**指的是網路世界中彼此尊重的禮儀規範，這些規範與現實生活中的禮節大致相同，分別說明如下：

**1. 謹慎發表言論**：在網路世界中，最常使用文字來呈現自己的想法或與他人交換訊息，因此文字措辭應小心謹慎，例如：

- 不發表偏激、漫罵或不雅的文字內容。
- 儘量避免使用錯別字、注音文或是所謂的「火星文」，以免造成他人閱讀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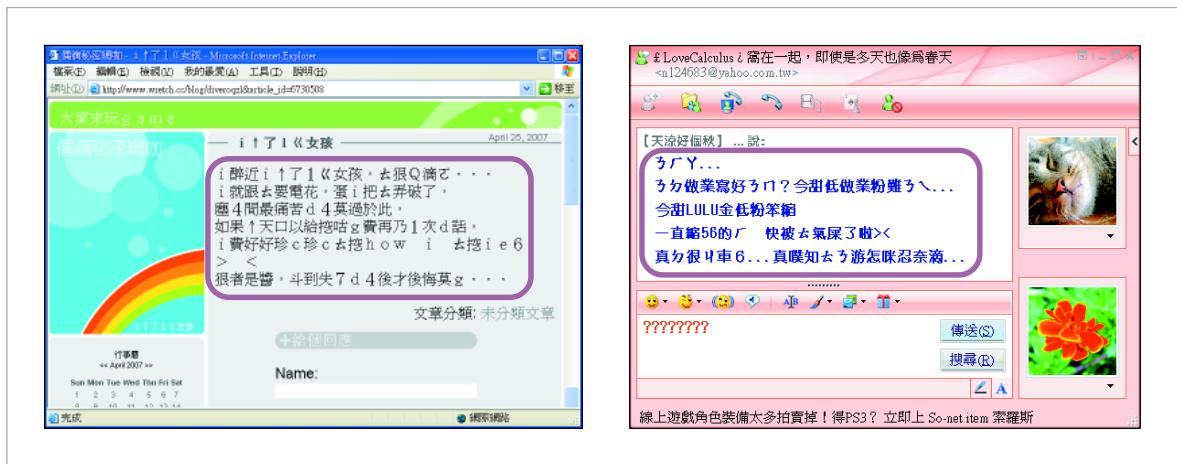


圖 6-7 在網路發佈訊息應謹慎 大量的錯別字、火星文，會造成文章難以閱讀

## 2. 不濫用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可用來交換訊息，但不應隨意寄發或轉寄無意義的信件，以免造成他人的困擾，例如：

- 不轉寄不確定信件內容真實性的電子郵件。
- 不濫發垃圾信件，如：廣告信件、連鎖信件等。



圖 6-8 大量垃圾信件 濫發垃圾信件會造成收件者的困擾

## 3. 遵守網站規範：網路是一個開放的園地，我們必須養成「尊重他人」的態度，才能共同創造出一個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例如：

- 使用如部落格、討論區……等網路資源時，應先瞭解並尊重板主或網站的規範。
- 在發表言論前，應先閱讀前人發表過的文章，以避免提出重覆的問題。

### 小百科

連鎖信的內容通常會在信件尾端註明，若你將這封信繼續轉寄給若干人，將會得到好運。許多駭客會利用這種信件來散播病毒。

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 (<http://www.gamer.com.tw/>)

台大批踢踢實業坊 (<telnet://ptt.cc>)

圖 6-9 遵守網站規範 在使用網站服務前，應先了解網站的規範

**4. 不利用電腦從事非法行爲：**在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時，不可侵犯他人隱私權、智慧財產權，或從事散佈電腦病毒……等不法的行爲，例如：

- 不隨意散佈他人資料或私人信件，以保護他人的隱私權。
- 在引用或連結他人任何有版權的創作之前，需經過原作者的授權，以保護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不可入侵他人電腦竊取資料。

## 適當地使用網路資源

隨著網路科技的不斷進步，網路資源的應用也越來越多樣化，以下我們將以網路遊戲、網路交友及網路購物等方面的新聞案例，來探討如何適當地使用這些網路資源。

###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是一個夢幻的國度，除了可以結交興趣相同的朋友之外，也可藉由網路遊戲的趣味性和挑戰性，達到抒解壓力、排遣鬱悶的娛樂效果。但須注意！若過度沉迷，不但會影響身體健康，也可能會影響功課與學業。



魔獸世界官方網站  
[\(http://www.wowtaiwan.com.tw/\)](http://www.wowtaiwan.com.tw/)



楓之谷官方網站  
[\(http://tw.maplestory.gamania.com/\)](http://tw.maplestory.gamania.com/)

圖 6-10 網路遊戲網站 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的網站

## ► 案例：

南韓某青年，在網咖突然暈倒，送醫急救之後，仍不治死亡。經過警方的偵查之後，發現他廢寢忘食連續在網咖玩了五十幾個小時的線上遊戲，最後因過度疲勞而猝死。

## 網路交友

**網路交友**是時下相當流行的交友方式，我們可以利用這項網路資源來結交朋友。但須注意！網路交友通常是以「匿名」的方式來進行，不易掌握對方的真實身分，因此常被有心人用來從事詐財騙色的不法行爲。



圖 6-11 網路交友的網站 提供網路交友服務的網站

## ► 案例：

網路美女欣欣，聲稱家世良好並就讀於知名大學的新聞研究所，許多高學歷的男性為之顛倒，不但心甘情願的提供金錢供她花用，甚至為了與欣欣交往而與自己的女友分手。經過警方的偵查之後，發現原來欣欣是冒用模特兒照片來上網交友詐財。

## 網路購物

網路購物不受時空限制，可讓我們不需親臨商店或賣場即可購買到各種商品。但須注意！大部份的網路賣家並沒有實體店面，若賣家所留下的聯絡資訊不真實，可能使買家在付款後求償無門，蒙受不白的損失。



圖 6-12 網路購物的網站 提供網路購物服務的網站

### ► 案例：

某男子利用網路來拍賣知名百貨公司的禮券，並聲稱可享八折的優惠，許多消費者在下標匯款後，卻遲遲未收到商品。經過警方偵查之後，發現該位男子「假網拍，真詐財」，在收到被害人的匯款後便更換另一組新的拍賣帳號繼續詐騙，半年內共有三十餘人上當受騙，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七百萬元。

### ► 網路資源

- <http://eteacher.edu.tw/> 瀏覽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購物所應注意的事項
- <http://guidance.ncue.edu.tw/prm72.shtml> 瀏覽網路交友的優缺點
- <http://www.sosa.org.tw/> 瀏覽通過審核的優良電子商店名單
- [http://www.cib.gov.tw/mail/Mail\\_Report.aspx](http://www.cib.gov.tw/mail/Mail_Report.aspx) 線上檢舉網路詐騙行為的網站



## 延伸學習

### 網路成癮指數檢測

網路成癮是指使用者沉溺在網路世界，而對網路產生高度依賴的一種心理狀態；學者 Kimberly Young 提出可藉由表 6-2 所示的 20 個問題來檢測「網路成癮指數」。表 6-3 為網路成癮指數的檢測結果說明。

表 6-2 網路成癮指數檢測表

檢測者：		檢測日期：年月日				
問題		幾乎不會 (1分)	偶爾 (2分)	經常 (3分)	幾乎常常 (4分)	總是如此 (5分)
1.	你上網所花費的時間總是超過原先預估的時間嗎？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常因沉溺在網路世界而影響生活作息嗎？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喜歡上網更勝於與家人朋友相處嗎？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常在網路上結交新朋友嗎？	<input type="checkbox"/>				
5.	常常有人抱怨你上網的時間過多嗎？	<input type="checkbox"/>				
6.	你會因為上網而造成上學（或上班）遲到早退嗎？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常會不自覺的檢查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新信件嗎？	<input type="checkbox"/>				
8.	你會因為上網而荒廢功課或導致課業成績退步嗎？	<input type="checkbox"/>				
9.	當有人問你在網路上做什麼的時候，你會有所隱瞞嗎？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常利用網路抒發你現實生活所面臨的壓力嗎？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你總是不斷地想要上網嗎？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會覺得「少了網路，人生是黑白的」嗎？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你會因為在上網時有人打擾你而生氣嗎？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會熬夜上網嗎？	<input type="checkbox"/>				
15.	你會在離線之後仍對網路世界念念不忘嗎？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上網時你常會說「再過幾分鐘就離線」嗎？	<input type="checkbox"/>				
17.	你是否有嘗試縮短上網時數卻失敗的經驗呢？	<input type="checkbox"/>				
18.	你是否想隱瞞自己的上網時數呢？	<input type="checkbox"/>				
19.	你會選擇把時間用在網路上而不願出門嗎？	<input type="checkbox"/>				
20.	你在離線時會容易變得悶悶不樂、焦慮易怒嗎？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_____						

表 6-3 網路成癮指數的檢測結果說明表

總分	檢測結果說明
0分 ~ 19分	你使用網路的時間，尚未影響到你的生活
20分 ~ 49分	你可能多花了點時間上網，但還能控制自己的行為
50分 ~ 79分	網路的使用已經逐漸改變你的生活習慣，你應該重視它對你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80分 ~ 100分	你生活中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使用網路，你應該找出網路成癮的根源

## 隨堂練習

- 連上『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網站 (<http://eteacher.edu.tw/>)，瀏覽有關網路禮節的內容，並與同學討論。
- 連上『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網站 (<http://www.nca.org.tw/>)，瀏覽參與網路購物時應注意的風險與權益，並記錄下來，與同學分享及討論。

## 6-3 電腦犯罪與法令規範

有部冒險電影「全民公敵」，劇中男主角羅伯因為握有國安單位不法的證據，被該單位以高科技衛星系統監視其行蹤，企圖殺人滅口。在衛星系統監視下，羅伯的一舉一動「全都露」，個人的隱私權蕩然無存。

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為人類帶來便利的生活，但各類的電腦犯罪行為也成為現在新興的社會問題。為了遏止電腦犯罪的發生，政府除了宣導資訊倫理的觀念之外，也積極立法來規範這些非法的電腦犯罪行為，以維護電腦使用環境的安全。

### 6-3.1 認識電腦犯罪

凡是利用電腦從事未經授權、使他人受到損害的行為，都可稱為**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最常見的電腦犯罪就是經由網路侵入未經授權的電腦系統，以盜取他人資料，並從中獲取利益。



#### 小百科

透過電腦網路進行的犯罪行為，稱為網路犯罪。

### 電腦犯罪的動機

電腦犯罪具有高智能犯罪的特性，這一類的罪犯大多具備電腦的專業知識。根據電腦犯罪專家的研究，電腦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約可歸納為以下四大類：

- **獲取不法利益**：利用公司行政管理疏失的安全漏洞，透過電腦系統竊取有價值之資料或詐領金錢。例如：銀行維護自動提款機電腦程式的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擅自修改程式，竊取他人的存款。
- **商業競爭**：侵入競爭對手的電腦系統，竊取研發中的技術或產品機密。例如：汽車製造商聘請電腦高手非法進入其競爭對手的電腦系統，竊取最新的汽車設計藍圖。
- **對所處的學習或工作單位不滿**：因遭受師長或主管處罰而懷恨報復，而對所處單位的電腦系統採取蓄意的破壞或竄改資料等不法行動。例如：學生因為不滿老師的管理而蓄意破壞電腦教室的硬體設備。
- **自我挑戰或惡作劇**：基於滿足個人好奇心及對電腦技術的挑戰，或想愚弄或誣陷他人之心理而從事一些對自己並無利益之犯罪行為。例如：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欄張貼文章的方式，匿名攻擊他人及散布不實謠言等。

## 電腦犯罪的類型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電腦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許多新型態的電腦犯罪行為都是透過網際網路來進行，例如網路色情、網路毀謗等。表 6-4 為常見的電腦犯罪類型。

表 6-4 常見電腦犯罪類型

電腦犯罪類型	電腦犯罪行為
網路詐騙	在網路上進行詐欺行為，斂財騙色
網路毀謗及恐嚇	在網路上公開發言侮辱、毀謗或恐嚇他人，危害他人的聲譽或權利
侵害智慧財產權	利用電腦盜拷軟體、製作盜版光碟或在網路上重製、下載、分享他人著作，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非法販賣	在網路上非法販售違禁品（如：毒品）、菸酒 <sup>註</sup> 或個人資料
電腦病毒	撰寫電腦病毒並利用網際網路等管道散布病毒
網路色情	在網路上公開、散布或販賣色情圖片、影片
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	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並藉以盜用、竊取私密資料

**註：**在網路上販售商品，因為無法識別買家的身份、年齡，我國法令有明文規定，部份商品禁止在網路上販售（例如：菸酒等）。

## 6-3.2 規範電腦犯罪的相關法令

爲了解決電腦犯罪日益嚴重的問題，法務部成立「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規研究小組」來立法規範電腦犯罪行爲；立法院並在 92 年 6 月 3 日新增「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針對「無故入侵電腦罪」、「無故變更電磁記錄罪」、「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罪」……等電腦犯罪行爲，納入刑法規範。

以下將以**網路毀謗及恐嚇、侵害智慧財產權、電腦病毒及網路色情**等常見的電腦犯罪類型，來介紹規範這些犯罪行爲的相關法令。

### 網路毀謗及恐嚇

爲了規範網路毀謗、網路恐嚇……等不法行爲，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如表 6-5 所示。

表 6-5 規範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

電腦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網路毀謗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可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網路恐嚇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46 條（單純恐嚇罪）	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

#### ► 案例：

1997 年某大學曾發生甲同學在學校的電子佈告欄（BBS）討論區中，指責乙教授的論文是抄襲學生報告，並強調乙教授的作法是另一種的「精神強暴」。事發之後，該教授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由於甲同學無法證明所言屬實，被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判處拘役 55 天。

## 侵害智慧財產權

為了規範在網路上重製、盜版他人著作……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不法行為，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如表 6-6 所示。

表 6-6 規範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法令

電腦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盜拷軟體、重製他人著作、盜版光碟	著作權法第 87 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1 條（重製他人著作）	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提供有版權的影音連結或檔案	著作權法第 87 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播放、放映或出租他人著作）	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 案例：

2006 年某女子因在自行架設的部落格裡，提供多位當紅歌手的歌曲供會員免費下載、試聽，被依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播放、放映他人著作）起訴並移送法辦。

## 電腦病毒

為了規範撰寫、散播電腦病毒……等不法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如表 6-7 所示。

表 6-7 規範電腦病毒的法令

電腦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製作、撰寫電腦病毒	刑法第 362 條（製作妨害電腦使用的程式）	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電腦病毒	刑法第 360 條（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	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 ► 案例：

1998年紅極一時的「CIH 病毒」，造成全球六千萬台電腦癱瘓。經過警方偵查之後，發現病毒撰寫者為台灣某大學的甲同學。由於事件發生當時，國內尚未訂定規範撰寫電腦病毒不法行為的法律，加上甲同學非惡意散播病毒，因此僥倖逃過一劫，被法院以「不起訴」處分。但為了規範此種犯罪行為，刑法在民國九十二年已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並在第358~368條中明文規定撰寫及散播電腦病毒的刑責。

## 網路色情

為了規範經營色情網站、張貼色情圖片……等網路色情的不法行為，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皆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如表 6-8 所示。

表 6-8 規範網路色情的法令

電腦犯罪行為	觸犯法律	罰責
經營色情網站	刑法第 235 條（散布或販賣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8 條、30 條（公開提供色情網站連結，會成為色情網站的共犯）	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散布或販賣未滿 18 歲者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	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張貼色情圖片	刑法第 235 條（散布或販賣猥褻之物品供他人觀賞）	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	

### ► 案例：

1999年警方破獲全台最大的色情網站，該網站提供大量未成年者的色情圖片供網友下載、觀看，並鼓勵網友張貼猥褻圖片。最後法院判決網站站長因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播猥褻圖畫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散播未成年者的猥褻圖畫罪），判處 5 個月有期徒刑。

## 課後評量

### 一、選擇題

- ( ) 1. 下列關於「資訊素養」的敘述，何者錯誤？
  - (A)資訊素養是指個人能有效搜尋、分析、彙整及運用資訊的能力
  - (B)Big6 模式可用來培養資訊素養的能力
  - (C)好的資訊搜尋策略可有效地蒐集到我們所需要的資訊
  - (D)只要學會使用文書處理軟體就可稱作是一個具有資訊素養的人。
  
- ( ) 2. 下列關於「著作權」的敘述，何者錯誤？
  - (A)購買盜版軟體是一種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 (B)將自己所購買的原版音樂光碟轉賣給同學並不違法
  - (C)向同學借用原版光碟來燒錄販售並不違法
  - (D)自己購買的正版軟體可備份一份保存。
  
- ( ) 3. 下列哪一種軟體，可讓使用者自行修改軟體的原始碼？
  - (A)共享軟體 (B)免費軟體 (C)公共財軟體 (D)自由軟體。
  
- ( ) 4.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網路禮節」的規定？
  - (A)利用電子信箱寄發幸運信、廣告信
  - (B)轉寄電子郵件前，應查證信件內容的真實性
  - (C)使用部落格、討論區時，應先瞭解板主或網站的規範
  - (D)不利用電腦入侵他人電腦竊取資料。
  
- ( ) 5. 請問下列何者為合法的行為？
  - (A)某電視台未付權利金，就逕自播放阿妹的專輯歌曲
  - (B)將流行排行榜歌曲剪接翻錄成精選集出售
  - (C)在夜市販賣仿冒的勞力士錶
  - (D)在電腦專賣店購買有版權的遊戲軟體。

### 二、多元練習

1. 連上『著作權筆記』網站 (<http://www.copyrightnote.org/>)，瀏覽目前國內規範著作權的法令條文，並記錄下來與同學分享。
  
2. 請問下列哪些行為可能會觸犯著作權的規定？可能觸犯的請打×，不會觸犯的請打○。
  - \_\_\_\_\_ (1) 小明寫的程式很好用，我可以將它燒錄在光碟出售。
  - \_\_\_\_\_ (2) 到百視達影音租售連鎖店租借 DVD 影片，並帶回家觀賞。
  - \_\_\_\_\_ (3) 將漫畫掃描到網路上跟網友分享。